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洋先生、缪玲娟女士、尹月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洋先生担任，全体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2/10	(一) 《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5/3/31	(一) 《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4/21	(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5/4/29	(一)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5/8/28	(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5/10/29	(一)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